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执行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版法规专辑

执行规定

法规汇编

XHIZINC CHIDINC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7-5026-5118-3

ISBN 7-5026-5118-3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定价：10.00元

ISBN 7-5026-5118-3

地址：北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编辑部电话：010-63332888

编辑部电话：010-633328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673 - 4

I. 执… II. 中… III. 执法 (法律)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8201 号

执行规定

ZHIXING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4 千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73 - 4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9年6月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执行法律制度与你

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重点对执行制度进行了修改，主要是为了解决“执行难”问题。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从原来的30条增加至34条，其中关于执行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相关的修改有11个条文，涉及到执行措施、执行管辖、执行救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执行通知、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执行威慑机制等多项内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于2008年4月1日正式施行，为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提高执行到位率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

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强化执行措施。①增加规定立即执行制度：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②增加规定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③加大执行威慑力度：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单位限制被执行人出境，也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时可以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人的信息。

（2）规范执行行为。①增设执行异议制度：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对人民法院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②增加规定变更执行法院制度：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变更执行法院。③赋予案外人通过异议和诉讼维护自己实体权益的权利：案

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案外人或者双方当事人对执行机构审查后作出的裁定不服的，除涉及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事项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外，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

(3) 完善执行机构。①规定各级法院均可设立执行机构：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②增加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4) 延长申请期限。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申请执行的期间适用法律上关于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释[2008]13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法律适用上的困难而制定的，有利于执行工作的标准的统一，为全国执行案件清理工作提供了有利的规范保障。

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管辖争议和异议问题的解决有明确规则；(2) 对违法执行行为的审查程序更加规范；(3) 对无条件执行的案件不能申请督促执行或更换执行法院；(4) 案外人异议问题可以通过专门诉讼解决；(5) 对分配方案不服，可提起专门诉讼；(6) 报告财产令明确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法律后果；(7) 执行通知可在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或事后3日内发送。

执行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执行依据及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01 条 《执行解释》第 1、2 条	第 11 页 第 1 页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执行异议及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 202 条 《执行解释》第 5-10 条	第 12 页 第 2-3 页
变更执行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 203 条 《执行解释》第 11-14 条	第 14 页 第 4-5 页
案外人执行异议及处理	《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执行解释》第 15-24 条	第 14 页 第 5-7 页
执行人员和执行机构	《民事诉讼法》第 205 条	第 15 页
执行担保	《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民诉意见》268-270	第 17 页 第 44-45 页
参与分配	《执行解释》第 25、26 条	第 7 页
执行通知及立即执行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 《执行解释》第 30 条	第 23 页 第 8 页
财产报告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 《执行解释》第 31-34 条	第 24 页 第 8-9 页
限制出境、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等执行威慑机制	《民事诉讼法》第 231 条 《执行解释》第 36-39 条	第 38 页 第 10 页
中止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32、234 条 《执行规定》102-104	第 38、40 页 第 70-71 页
终结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 233、234 条 《执行规定》105、108	第 39、40 页 第 71 页

目 录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8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1)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2)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

讼法第 202 条、第 204 条规定的通知 (52)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53)
(1998 年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 (76)
(200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 (79)
(2006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 (82)
(2000 年 1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	(85)
(2006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87)
(2006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	
规定	(90)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能否委托军事法	
院执行的复函	(93)
(199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	
的规定	(94)
(2006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批复	(97)
(1996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文书立卷归档办法(试行)	(98)
(2006年5月18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节录)	(105)
(2006年12月19日)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	
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	(116)
(2009年3月19日)	

执行申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问题的批复 (122)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
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23)
(1996 年 6 月 26 日)

执行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的规定 (124)
(2004 年 11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
财产的规定 (132)
(2004 年 11 月 1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
的规定 (140)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
先予执行的函 (142)
(1994 年 8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
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43)
(1991 年 4 月 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144)
(2009 年 5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
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 (145)
(2006 年 7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
的规定 (146)
(2002 年 9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
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149)
(2000 年 7 月 10 日)

执行中止和终结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效裁
判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 (150)
(1995 年 3 月 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关于已执行完毕的案件被
执行人又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应如何处理问题的
复函 (152)
(2001 年 1 月 2 日)

执行中的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3)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54)

(2002 年 8 月 29 日)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56)

(2002 年 9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1)

(199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谨防发生暴力抗拒

执行事件的紧急通知 (163)

(2009 年 4 月 14 日)

涉外、涉港澳台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

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65)

(2000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

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

决的安排 (168)

(2008 年 7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

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74)

(2000 年 1 月 24 日)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

事判决的安排 (178)

(2006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83)
----------------------------------	-------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87)
-------------------------------------	-------

(199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190)
---------------------------------------	-------

(2009 年 4 月 24 日)

实用附录:

申请费速算表	(192)
--------------	-------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条文新旧对照	(193)
-----------------------	-------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8〕13号)

为了依法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07年10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对执行程序中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1条；《民诉意见》256]

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

法院处理。

◆ 本条以立案时间先居为标准，区分两种情况规定了解决重复立案的规则。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本条明确规定了执行案件管辖权异议制度，赋予当事人在执行法院管辖上的救济权。（1）规定了提出管辖异议的时间；（2）规定了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3）规定了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复议程序；（4）规定了管辖权异议对执行工作的影响。

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第五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

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申请复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书面材料,可以通过执行法院转交,也可以直接向执行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交。

执行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通知执行法院在五日内报送复议所需的案卷材料。

◆ 本条规定了复议申请的程序和期限要求。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八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复议申请,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九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条文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02条]

第十条 执行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 本条规定了异议对执行程序的效力,突出了执行效率性。本条规定执行行为异议审查期间以不停止执行程序为一般原则,但对于确属违法的情形,执行完毕后执行行为可能会被撤销而恢复到执行前的状态,这会增加不必要的费用;而且有